

关于废止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的决定

按照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（2006年5月9日证监会令第31号 根据2009年5月13日证监会令第62号《关于修改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17年7月7日证监会令第134号《关于修改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